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申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 3100 万美元中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佩利雅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金岭南”）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广西中金岭南另一个股东以其持有的共 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借款的反担保。

同意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广西中金岭南另一个股东以其持有的共 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借款的反担保。

此次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佩利雅公司

住所：Level 8 251 Adelaide Terrace Perth WA 6000

董事长：余刚

注册资本：31,150.50 万澳元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白银、铜、黄金等有色金属采选与销售，地质勘探等。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佩利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405,964.21 万元，负债总额 199,741.17 万元，净资产 206,223.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2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佩利雅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状况：资产总额 404,371.64 万元，负债总额 215,347.61 万元，净资产 189,024.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53.25%。

2、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武宣县桐岭镇湾龙村

法定代表人：余中民

注册资本：39,292.02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股 83%，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铅锌矿开采销售；铅锌矿、重晶石、硫铁矿加工、销售。

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计的资产状况：资产总额 88,683.60 万元，负债总额 55,932.87 万元，净资产 32,750.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63.07%。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状况：资产总额 107,328.05 万元，负债总额 52,614.98 万元，净资产 54,713.0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02%。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佩利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珀斯分行 3100 万美元中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佩利雅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向中国建设银行来宾分行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广西中金岭南另一个股东以其持有的共 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借款的反担保。

公司为广西中金岭南向中国银行来宾分行申请 45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该担保由广西中金岭南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广西中金岭南另一个股东以其持有的共 8%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借款的反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经研究，认为该担保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借款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公司贷款偿还能力有保证，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折人民币 70,287.80 万元，累计解除担保折人民币 24,298.21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折人民币

159,249.70 万元，占 201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41%。公司对外担保全是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担保。

以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其他情况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公告。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 年 10 月 28 日